

附件一

114年度遠洋鮪延繩釣漁船收購計價標準及計算範例

一、計價標準

- (一) 以汰舊噸數為計價單位，計價前應先將登記收購遠洋鮪延繩釣漁船汰舊噸數之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字依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
- (二) 每艘遠洋鮪延繩釣漁船依其汰舊噸數，以每船噸新臺幣4萬元之價格計算，即為該艘遠洋鮪延繩釣漁船之收購價格。

二、計算範例

(一)、基本資料

船名：順利一號

漁船統一編號：CT3-6666

下水日期：71年9月3日

總噸位：45.65噸

船體甲板上曾改造增加1.2噸之艙間，並未補足汰舊噸數。

(二)、收購價格計算

1. 本船在71年9月3日下水，因係以71年7月16日後之新丈量法丈量，故無須加計30%。
2. 「總噸位」－「改造時未補足汰舊噸數之噸位」＝「汰舊噸數」
即45.65噸－1.2噸＝44.45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二次）為45噸

(三)、收購價格為：45噸*4萬元=180萬元

附件二

114年度遠洋鮪延繩釣漁船收購申請書

申請登記編號：

本人所有遠洋鮪延繩釣漁船申請漁船收購，基本資料及證明文件清單如下：

一、基本資料

漁船名稱	漁船統一編號	總噸位	汰舊噸數
	CT -	噸	噸
漁船經營者 姓名	漁業執照有效期限	下水日期	船體是否 曾改造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否 ☐ 是
安裝 VDR	船籍港		☐ 噸數已補足或無 須補噸數
☐ 是 ☐ 否	_____漁港		☐ 未補噸數計 _____噸

二、證明文件（請自行勾選）：

- | | |
|---|--|
| ☐ 漁業執照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 船舶檢查紀錄簿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 ☐ 船舶登記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 交船切結書正本乙份 |
| ☐ 船舶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
| ☐ 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換發漁業執照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
| ☐ 主管機關核准保留汰建資格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
| ☐ 主管機關許可建造新船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
| ☐ 債權人同意塗銷抵押權之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 |

註：所附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於受理申請時查驗後歸還。

本人所屬區漁會、公所或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已詳細說明本年度收購之計價標準及認定方式，本人已確認並瞭解相關規定，且無疑義。以上所填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確實無訛，如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者，願自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之全額收購費。

此致

_____縣/市政府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附註：申請登記收購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需檢附之文件如下：

一、共同文件

（一）漁業執照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二）交船切結書正本乙份（附件三）。

二、船舶證明文件（申請收購具有船體之遠洋鮪延繩釣漁船者需檢送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二十噸以上之遠洋鮪延繩釣漁船：船舶噸位證書、船舶登記證書、船舶檢查紀錄簿。

三、其他文件（依實際需要選送）

（一）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換發漁業執照之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二）主管機關核准保留汰建資格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三）主管機關許可建造新船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四）債權人同意塗銷抵押權之證明文件正本乙份（參考格式如附件四）。

（五）若遠洋鮪延繩釣漁船主無法到場辦理點交等相關事宜，則受委託人應出示委託書及印鑑證明等相關資料。

四、以上檢送影本之文件，由船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區漁會、公所核對正、影本無誤後，由承辦人員於影本核章、填註日期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將正本退還申請人。

五、若遠洋鮪延繩釣漁船核有裝設航程紀錄器者(VDR)，應加以備註，並請遠洋鮪延繩釣漁船主應繳回 VDR 全組設備（含主機、天線、連接線、電源線及天線固定架）。

附件三

交船切結書

本人登記收購_____號漁船（CT____-_____），已確認並瞭解本年度收購之計價標準及規格認定方式，且對相關規定無疑義，始登記參加本次收購。倘經有關機關核定收購該艘遠洋鮪延繩釣漁船，經通知交船卻無故不交船時，本人同意二年內不再登記收購該艘遠洋鮪延繩釣漁船，並負擔主辦機關終止船體處理招標案件後，所衍生的一切損失。

此致

_____縣/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清償貸款或抵押權塗銷協議書（參考格式）

_____號遠洋鮪延繩釣漁船（CT__-_____）經營者_____君
（以下簡稱甲方）向_____縣/市政府登記收購遠洋鮪延繩釣漁船，因
該漁船抵押權尚未塗銷，經與_____行庫或_____信用部（以
下簡稱乙方）協議，雙方同意將收購款項匯入甲方於乙方所開立之
_____帳戶及_____帳號之協議下，於點交後完成抵
押權塗銷事宜，特此證明。

此致

_____縣/市政府

行（庫、信用部）名稱：

代表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114年度

縣市登記遠洋鮪延繩釣漁船收購審核表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編號： 號

一、基本資料

漁船統一編號	漁船名稱	漁船經營者

二、遠洋鮪延繩釣漁船收購資格書面審查(請承辦人員勾選，必要時可於說明欄說明)

審核項目	審核內容	收購資格		說明	備註
一、漁業執照	☐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 經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換發漁業執照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 有效期限已逾期或持無效之執照或文件	☐ 合格	☐ 不合格		
二、汰建資格	☐ 有效期限 ☐ 已逾期限	☐ 合格	☐ 不合格		
三、新建漁船	☐ 有效期限 ☐ 已逾期限	☐ 合格	☐ 不合格		
四、船舶所有權	☐ 未設定抵押 ☐ 已設定抵押，並提出債權人同意塗銷抵押權之證明文件 ☐ 設定抵押，未提出同意塗銷抵押權證明	☐ 合格	☐ 不合格		
五、違規處分情況	☐ 尚無違規未處分之紀錄 ☐ 違規尚未處分或處分尚未執行完畢	☐ 合格	☐ 不合格		
資格審核結果	☐ 不符收購資格 不予收購 ☐ 符合收購資格	理由：			
審核人員簽章		主管簽章			

(符合收購資格者，請承辦人員繼續查核勾選或查填以下資料)

(符合收購資格者，請承辦人員繼續查核勾選或查填以下資料)

查填項目		查填內容			說明或備註
總噸位	噸	下水日期	年	月	日
汰舊噸數	☐ 未經改造；或改造時，已補足汰舊噸數或無須補汰舊噸數 ☐ 經改造，未補足汰舊噸數，計 噸				
	☐ 以71年7月16日前丈量法丈量 （總噸位－經改造未補足之汰舊噸數）×130%＝汰舊噸數（註） （ ）×130%＝				
	☐ 以後71年7月16日後丈量法丈量 （總噸位－經改造未補足之汰舊噸數）＝汰舊噸數（註） （ ）＝				
審核結果：汰舊噸數 噸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後為 噸					

收購 順位	☐ 第一順位：現行具有漁船船體者。 ☐ 第二順位：漁船承受滅失且經主管機關核准取得汰建資格者。 ☐ 第三順位：漁船經主管機關許可建造新船惟尚未完成建造者。 ☐ 第四順位：漁船因失蹤而尚未取得汰建資格者。	同順位內排序	第	號
----------	--	--------	---	---

收購價格計算一（以下汰舊噸數以小數點下四捨五入後之噸數計算）			
汰舊噸數_____噸*每噸新臺幣4萬元=_____萬元整			
審 人 簽	核 員 章	主 管 簽 章	

附件六

114年度_____縣/市登記收購遠洋鮪延繩釣漁船審核合格
第 優先名冊

[illegible]

附件七

估計114年度

縣/市登記收購遠洋鮪延繩釣漁船
最高所需經費表

項目					
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收購費用	漁船 統一編號	漁船名稱	汰舊噸數	收購經費	
	二、預估船體後續處理費用	船礁工程（含廢棄物、損毀網具等清運處理費）			
		搗毀工程（含廢棄物、損毀網具等清運處理費）			
工程管理費					
合 計					
預估最高所需經費總計	_____ 元				

承辦人：

主 管：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114年度農業部

核定_____縣/市收購遠洋鮪延繩釣漁船名冊

[illegible]

附件九

遠洋鮪延繩釣漁船繼承申請書（參考格式）

茲被繼承人_____因_____，其
所有之遠洋鮪延繩釣漁船_____號（CT__-_____）將由
本人_____繼承，並檢附繼承系統表、繼承權拋棄書及印鑑
證明。

此致

_____縣/市政府

申 請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

遠洋鮪延繩釣漁船撤回收購申請書（參考格式）

本人所有之_____號（CT__-_____）遠洋鮪延繩釣漁船，
原登記參與114年度政府收購，惟因_____之故，爰申請撤回登記。

此敬

_____縣/市政府

申 請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114年度_____縣/市政府收購遠洋鮪延繩釣漁船移交清冊

一、移交時間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午_____時_____分

二、移交地點：

三、遠洋鮪延繩釣漁船主繳驗文件（正本）

- ☐ 漁業執照（交船後收繳）☐ 船舶登記證書
- ☐ 遠洋鮪延繩釣漁船油購油手冊（交船後收繳）☐ 船舶檢查紀錄簿
- ☐ 遠洋鮪延繩釣漁船主國民身分證（受委託人需出具委託書及印鑑證明）
- ☐ 抵押權塗銷證明（交船後收繳）

四、相關基本資料

漁船統一編號	船名	收購順位	交船序號
總噸位	漁船經營者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漁業執照有效期限
船長、船寬	漁業執照字號		

五、查證項目

漁業執照登載之漁船統一編號及船名是否相符	☐ 與船體上一致	總噸位及船長、船寬	☐ 與船體相當
漁船經營者姓名（受委託人需出具委託書及印鑑證明）	☐ 與身分證、相關證件或委託證明文件均相符	漁業執照有效期限	☐ 尚在有效期間內
船體主要機件是否留置於船體上	☐ 主機編號 ☐ 副機編號 ☐ 動力傳動系統主軸 ☐ 推進器（俾葉）	☐ 主機、副機均留置於船上，且數量與漁業執照記載相符 ☐ 主機、副機之數量或缸數與漁業執照記載不符 ☐ 船體主要機件短缺 短缺之相關機件名稱：	

核有裝設航程紀錄器者，航程紀錄器主機與漁船是否匹配	☐ 航程紀錄器主機上之漁船統一編號與證照所載編號相符
---------------------------	---

六、移交內容

- ☐ _____ 號遠洋鮪延繩釣漁船（含不得拆卸之機件）
- ☐ 上述漁船漁業執照正本
- ☐ 上述漁船購油手冊正本（核有購油手冊者需繳交本項文件）
- ☐ 上述漁船抵押權塗銷證明正本（漁船原設定抵押權者需繳交本項文件）
- ☐ 核有裝設航程紀錄器者，需繳回航程紀錄器全組設備（含主機、天線、連接線、電源線及天線固定架）。

辦理移交之單位或人員簽章表

遠洋鮪延繩釣漁船 經營者	直轄市或 縣/市政府	船體處理承包廠商	驗證機構

附件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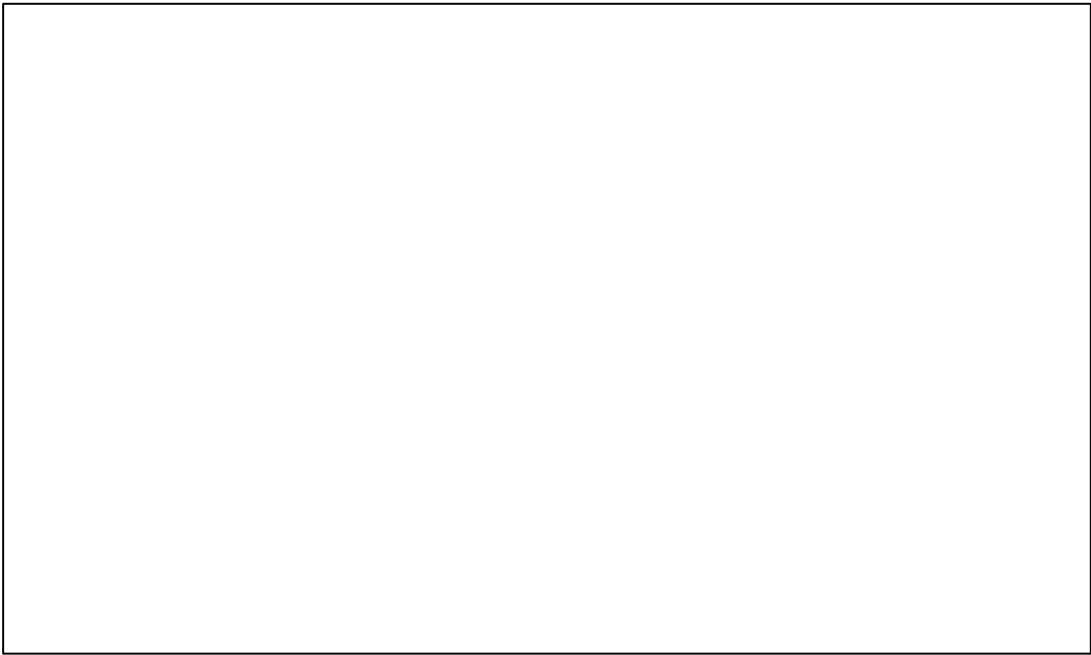
114年度_____縣/市政府收購_____號（CT____-_____）

遠洋鮪延繩釣漁船交船過程存證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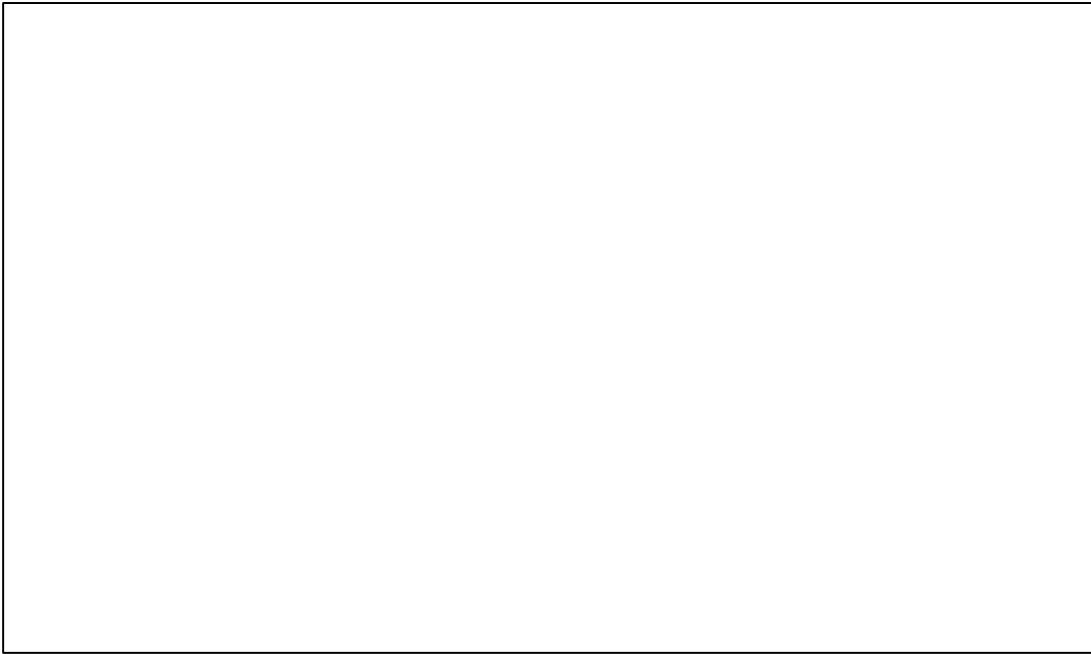
一、交船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交船地點：

二、交付遠洋鮪延繩釣漁船時之照片（請以3x5吋規格沖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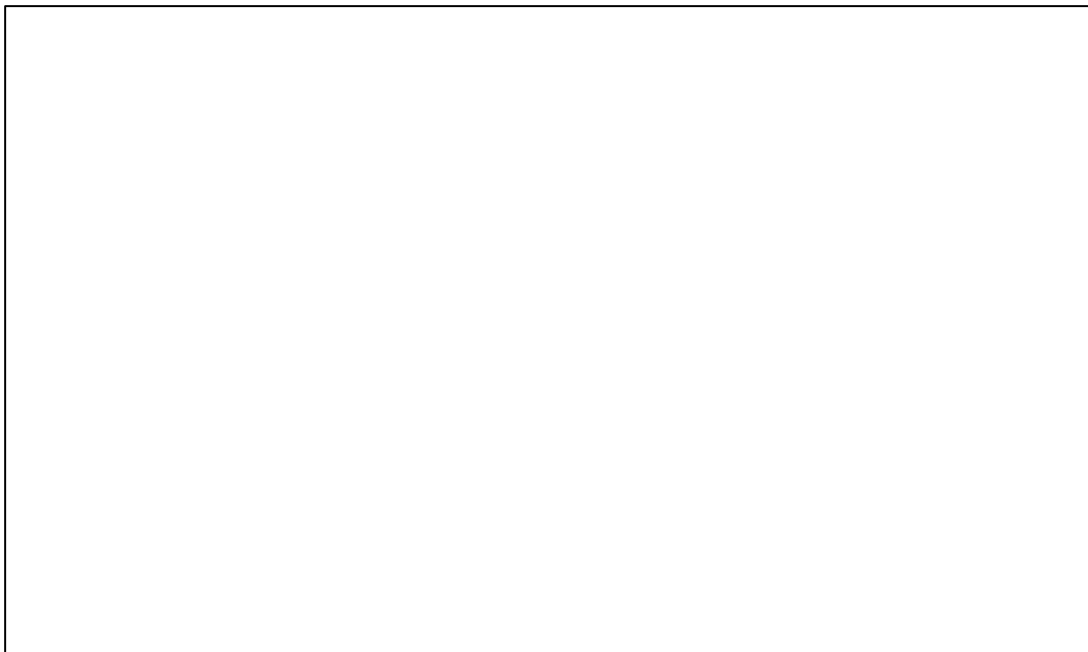
（一）船艏（需清楚辨視船名及統一編號）



（二）船艉



(三) 其他 (請註明照相存證之主題)



註：本表格得視需要自行影印增列存證照片

上列遠洋鮪延繩釣漁船已依程序審核並完成交船手續，本紀錄由審核單位造冊妥善收存，必要時可供查證之用。

船體處理承包廠商：

驗證機構：

地方政府：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三

114年度_____縣/市經核定未交船清冊

序號	漁船 統一編號	漁船名稱	漁船經營者姓名	狀態	撤回核准文號
				☐ 申請撤回 ☐ 無故未交船 ☐ 因故未交船：	農授漁字第 號
				☐ 申請撤回 ☐ 無故未交船 ☐ 因故未交船：	農授漁字第 號
				☐ 申請撤回 ☐ 無故未交船 ☐ 因故未交船：	農授漁字第 號
				☐ 申請撤回 ☐ 無故未交船 ☐ 因故未交船：	農授漁字第 號
合計			艘		

註：清冊超過一頁時，艘數合計欄請填於最後一頁。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四

收購遠洋鮪延繩釣漁船漁管系統異動記載登載範例

核定後交船

中文船名		興泰		遠洋鮪延繩釣漁船統一編號	CT O-0000					
序號	收口發文日期	文號	異動代碼	核准異動情形	滅失日期	汰舊噸位	汰建漁船編號	收文機關	異動日期	使用者
1	<u>000/00/00</u>	000000	35 政府收購	該船已於 00 年 00 月由政府收購，並完成船體處理作業，原領農委會 00 年 00 月 00 日農授漁字第 000 號漁業執照收回註銷。	00/00/00	0.00		90	000/00/00	

核定後無故未交船

中文船名		000		遠洋鮪延繩釣漁船統一編號	CT O-0000					
序號	收口發文日期	文號	異動代碼	核准異動情形	滅失日期	汰舊噸位	汰建漁船編號	收文機關	異動日期	使用者
1	<u>000/00/00</u>	000000	40 其他	00 年度遠洋鮪延繩釣漁船收購核定後無故未點交，2年內不得登記收購。		0.00			000/00/00	900787

附件十五

114年度_____縣/市收購遠洋鮪延繩釣漁船款項印領清冊

序號	漁船 統一編號	漁船 名稱	漁船 經營者 姓名	國民身 分證統 一編號	總 噸位	汰舊 噸數	領款金額	領款人 蓋章	備註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六

114年度_____縣/市收購遠洋鮪延繩釣漁船
漁業執照註銷清冊

序 號	漁船 統一編號	漁船 名稱	漁船 經營者 姓名	總 噸位	汰舊 噸數	漁業執照字號	註銷日期	備註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七

主副機曲軸切斷範例

主機引擎曲軸切斷前



主機引擎曲軸切斷後



副機引擎曲軸切斷前



副機引擎曲軸切斷後



附件十八

114年度_____縣/市政府收購_____號（CT__-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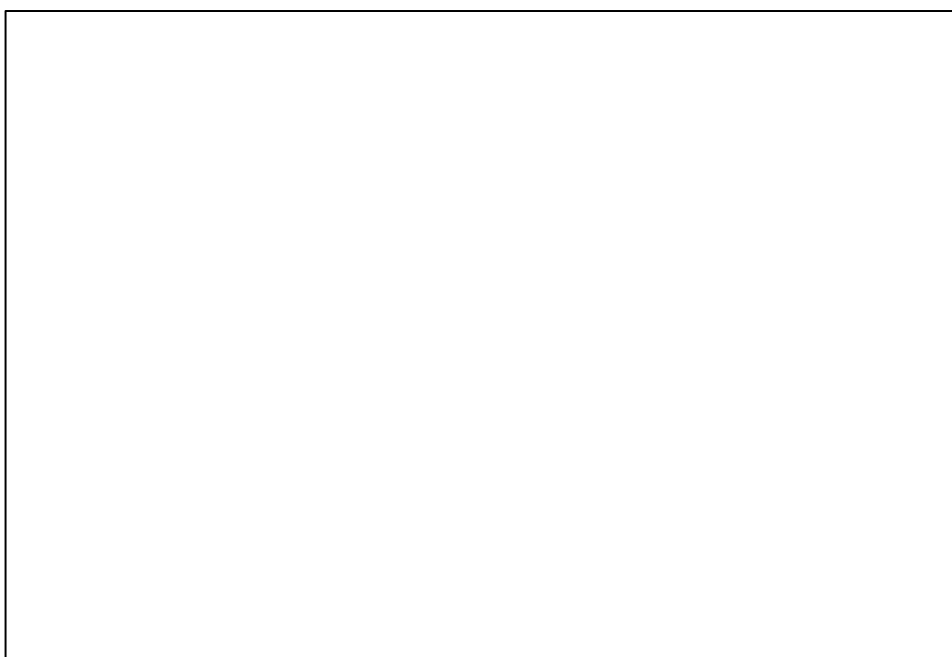
遠洋鮪延繩釣漁船處理過程存證紀錄

一、處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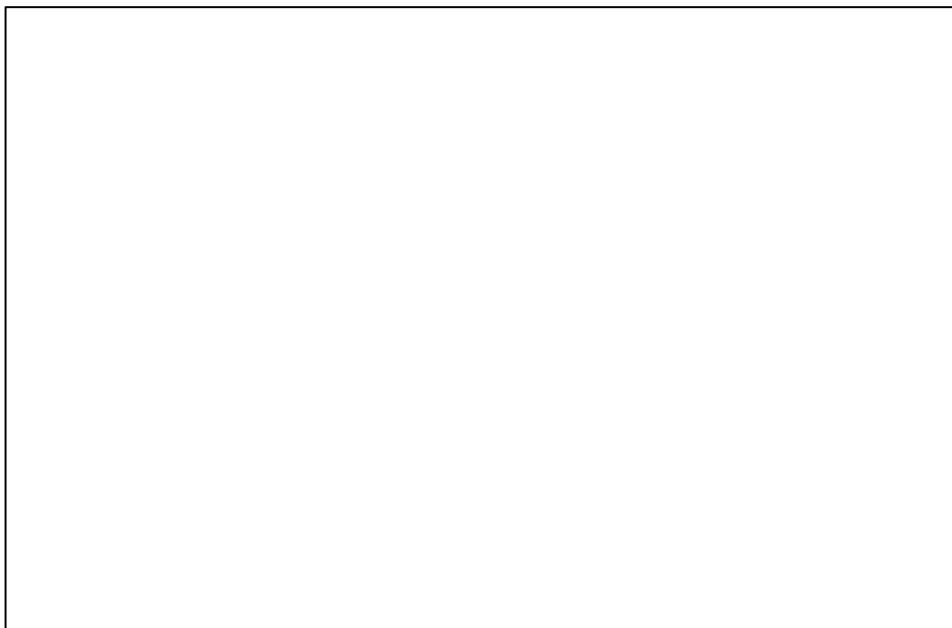
二、處理日期： 年 月 日；處理地點：

三、船體處理過程之照片（請以3×5吋規格沖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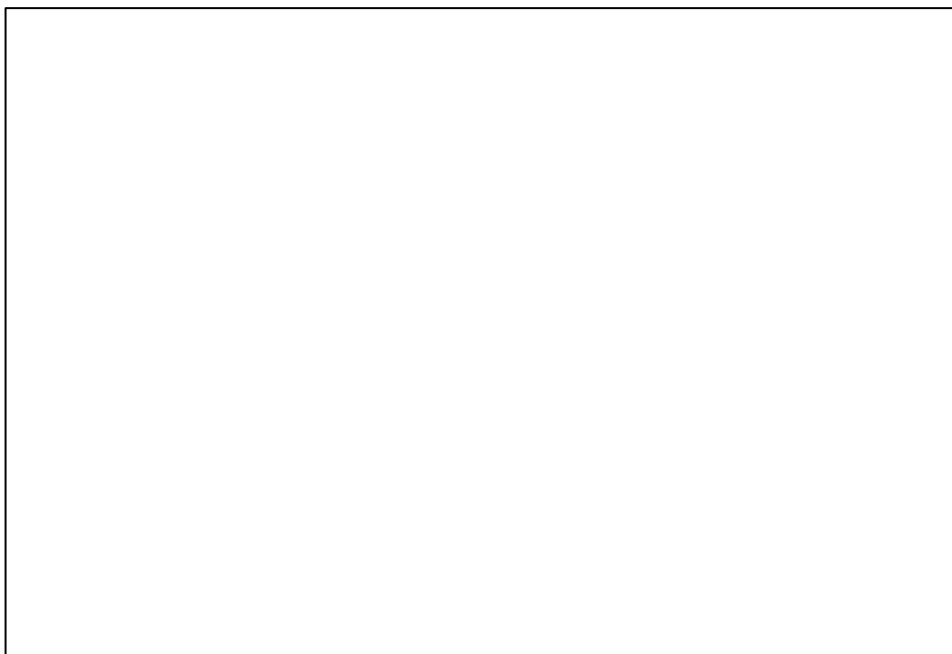
（一）處理前



（二）處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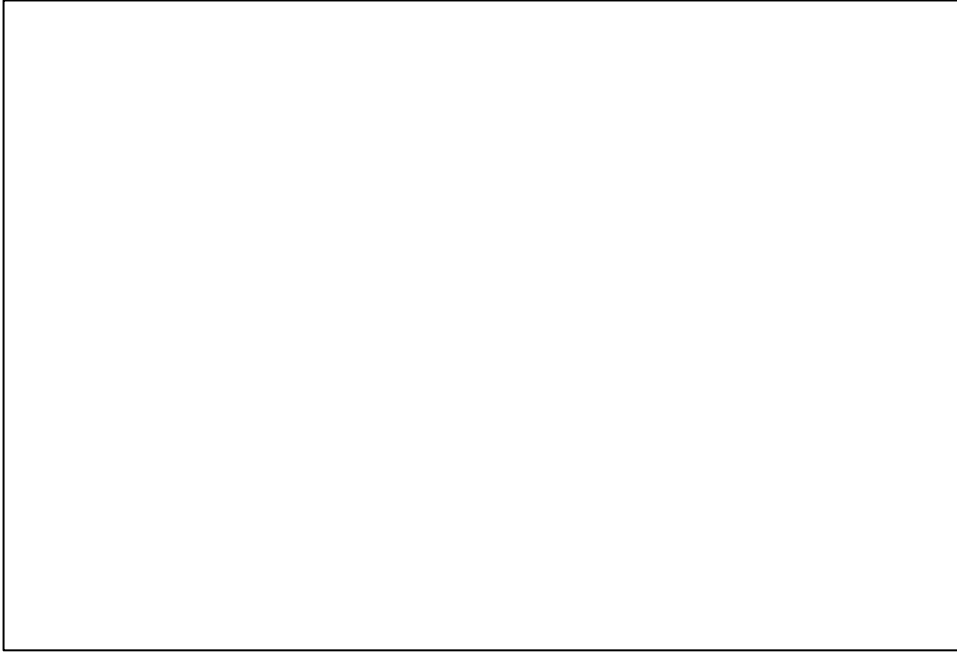


(三) 處理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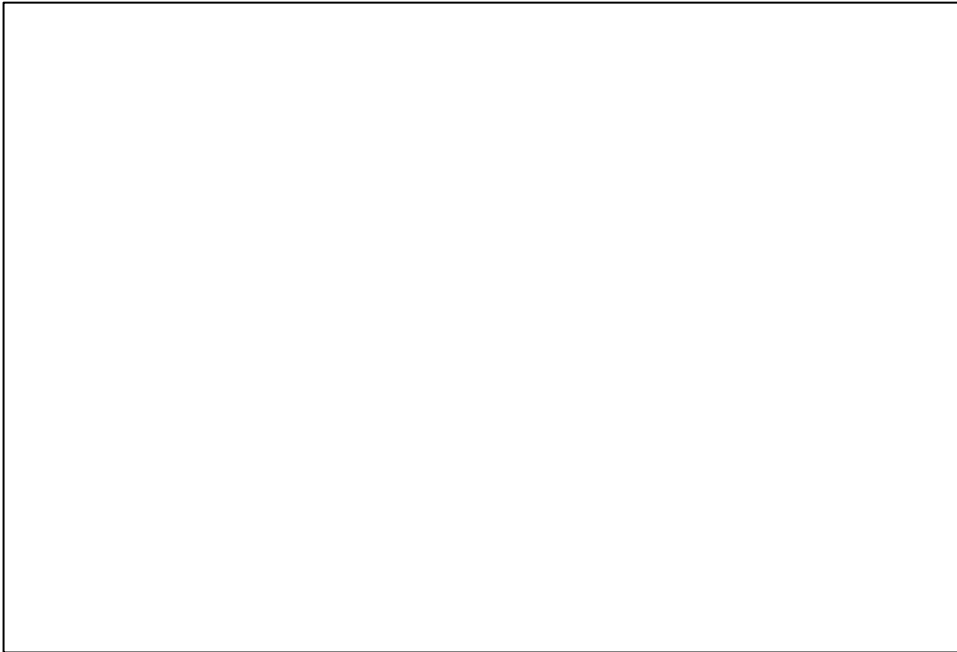


四、主機、副機處理過程之照片（請以3×5吋規格沖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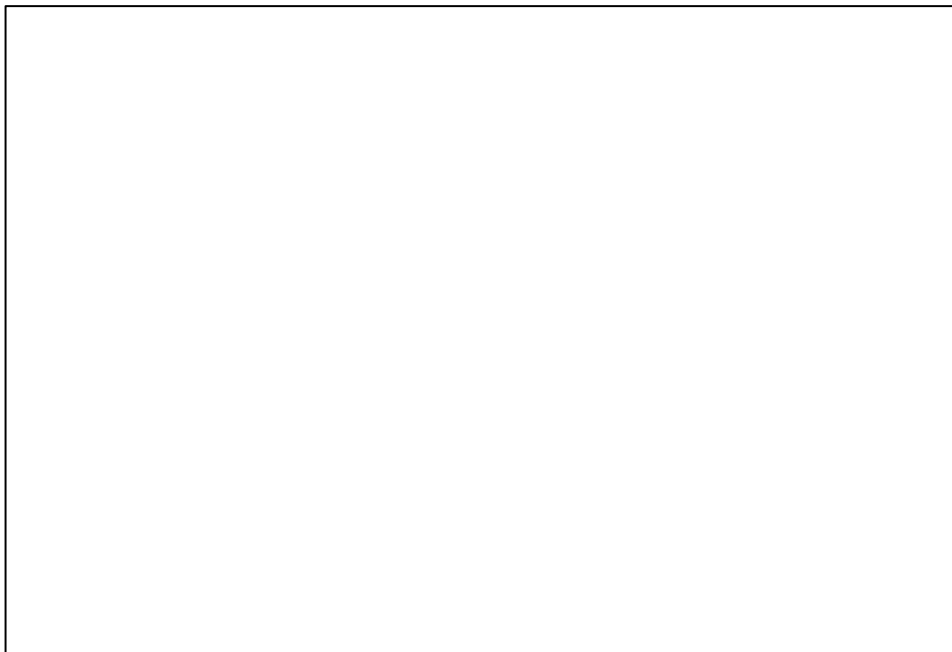
（一）處理前



（二）處理中



(三) 處理後



上列遠洋鮪延繩釣漁船船體與主機、副機已依規定處理無誤。

驗證機構：

地方政府：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九

114年度 縣/市實際收購遠洋鮪延繩釣漁船清冊

序號	漁船 統一編號	漁船名稱	總 噸位	汰舊 噸數	處理 方式	處理 日期	漁船 收購價格	安裝 VDR 繳回	備註
								☐ 是 ☐ 否 ☐ 未安裝 VDR	
								☐ 是 ☐ 否 ☐ 未安裝 VDR	
								☐ 是 ☐ 否 ☐ 未安裝 VDR	
								☐ 是 ☐ 否 ☐ 未安裝 VDR	
								☐ 是 ☐ 否 ☐ 未安裝 VDR	
								☐ 是 ☐ 否 ☐ 未安裝 VDR	
								☐ 是 ☐ 否 ☐ 未安裝 VDR	
								☐ 是 ☐ 否 ☐ 未安裝 VDR	
								☐ 是 ☐ 否 ☐ 未安裝 VDR	
總噸位或汰舊噸數合計					漁船收購價格 合計				

註：清冊超過一頁時，總噸位、汰舊噸數及收購價格合計欄請填於最後一頁。

承辦人：

單位主管：